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苙

張慈宜

被告 富一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世中

被 告 曾美花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63,91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息10%計算，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富一科技有限公司、陳世中、曾美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5日邀同被告陳世中、曾美花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並自110年7月15日起，依年金法

01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第一次繳款日為民國110年7月30
02 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
03 款項。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自110年7月15日起
04 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
05 起至115年7月15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
06 息1.005%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598%），嗣後均隨前
07 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
08 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09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
10 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1 本金時，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即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
12 約按期償還，迭經催討均無結果，尚欠本金2,263,911元及
13 利息暨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14 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19 據、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帳卡明細
20 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5頁）。被告均經合法通
21 知，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
23 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富一科技有限公司既有如主文所示之借
29 款本金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
30 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其全部
31 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富

01 一科技有限公司清償借款。又被告陳世中、曾美花為被告富
02 一科技有限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等應就上開借款
03 共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違約
05 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張祐誠